

# 立體幾何學

原著者 [蘇聯]基謝里夫  
譯者 郭明達

上海大路出版社出版

# 立體幾何學

原著者 [蘇聯]基謝里夫  
譯者 郭明達

上海大路出版社出版

立體幾何學 25開 102用紙面 定價 ￥8,500

原書名 ГЕОМЕТРИЯ ЧАСТЬ ВТОРАЯ  
СТЕРЕОМЕТРИЯ

原著者 А. П. КИСЕЛЕВ 基謝里夫  
原出版者 УЧПЕДГИЗ(1950年版)

譯者 郭明達

出版者 大路出版社  
發行者 上海虎丘路128號

印刷者 國風印刷公司  
上海新閘路568弄437號

1953年11月初版 1954年4月四版(印數)4001-5000册

## 增訂版原序

重訂基謝里夫第二編立體幾何學課本，與重訂第一編(平面幾何)，具有同樣的目的即：程度方面適合中等學校，論證演算方面，則充分表達各項結構與現時所用的幾何課本(如 M. П. 理學院數學系、莫斯科數學專修科中等學校數理組)內的關係。最終目的是計算近世科學上所發生的問題，重在用初等幾何解釋。

重訂時，大部份時間花在有系統的闡述：直線、平面在空間平行垂直的問題，這項工作，可能令部份定理的論證，及平行的直線與平面上定理的數量加以精簡。編內次要的定理，不僅參照以前的課本刪減，並將學者易於自己證明的定理，置入練習題中。各項作圖的定理，非常充分；有代表性的作圖題，亦提出在課文內解決。在可能內，儘量使關於平行及垂直的相互關係定理，充分明瞭及容易領悟。

編內插入空間圖形問題；又將若干計算體積的定理，加以簡化，一如以前計算面積時一樣。內有數章關於空間坐標射影圖形的解釋，甚為簡單具體；其應用以前的公理，解決空間相似形的基本問題，亦力求明顯。

我所增加的如下列各章：空間作圖問題(§ 6、7、19—22、35—37)；第一章的練習題(22頁)；空間對稱圖形(§ 99—104)；直線射影在平面上的圖形(§ 60—66)；正多面體的作圖(§ 98)及有關公理(附錄)。

H·格拉哥里夫

## 譯者附言

本書爲蘇聯 A.P.Киселев 所著。經格拉哥里夫教授改編，內容異常豐富謹嚴，其中以相似多面體，對稱圖形，卡發雷利定理，及迴轉體各定理的證明。皆爲前此任何立體幾何教本所不及。篇末附錄一章，所載：[三角形內角之和]，及[過一點不能作一根以上的直線平行於已知直線]。尤爲異樣的精彩。國內僅見有參考編譯的教材，讀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故特爲譯出，作爲教學上的參考。裨益必然很多。但譯者學養不夠，不能將原著精神充分表達甚爲抱愧。且錯訛之處，亦必難免。如苟高明賜以指正，則深爲企盼。

譯者 1952 年 5 月

# 目 次

## 增訂版原序

緒論	1
第一章 直線與平面	1
一、平面位置的決定	1
二、平行直線與平行平面	3
平行直線	3
直線與平面相平行	3
平行平面	5
作圖題	6
三、垂直及傾斜於平面的直線	7
四、平行線、垂直線與平面的關係	10
作圖問題	12
五、二面角、直線與平面的交角、兩交錯線的角、多面角	14
垂直平面	16
交錯線的角	17
直線與平面的交角	17
多面角	18
三面角相等的情形	21
練習題	22
作圖題	22
第二章 點、線及圖形的射影	24
第三章 多面體	33
一、平行六面體內，面與對角線的性質	35
角錐中平行截面的性質	36

角柱及角錐的側面.....	38
練習題.....	39
<b>二、角柱及角錐的體積.....</b>	<b>39</b>
平行六面體的體積.....	40
角柱的體積.....	44
角錐的體積.....	46
<b>三、相似多面體.....</b>	<b>52</b>
<b>四、正多面體的作法.....</b>	<b>53</b>
<b>五、空間對稱圖形作法.....</b>	<b>56</b>
練習題.....	60
<b>第四章、迴轉體.....</b>	<b>62</b>
<b>一、圓柱及圓錐.....</b>	<b>62</b>
圓柱及圓錐的面.....	64
圓柱及圓錐的體積.....	67
圓柱及圓錐的相似體.....	69
<b>二、球.....</b>	<b>70</b>
球的截面.....	70
切球的平面.....	72
球面的各部份.....	72
球及各部份的體積.....	75
練習題.....	81
<b>附錄、關於幾何的公理.....</b>	<b>83</b>
<b>譯者附言</b>	

# 緒論

§ 1. 在研究立體幾何及空間形體，並不是一切點都在一平面內，空間形體用插圖來表示，在眼中看起來，如同真物體一樣，這種插圖是完全依據幾何形狀性質的正確定義而畫成的。

有一種將空間形體表示在一平面上的方法，詳見下章(§60-§66)。

## 第一章 直線與平面

### 一、平面位置的決定

§ 2. 平面的表示法 在日常生活中，有許多是具有幾何平面形的，爲矩形的如：書面、牕玻璃、桌面、等等，若從角上看過去，則它們成爲平行四邊形，因此在圖上表示平面，用平行四邊形。通常用一個字母來代表，如“平面  $M$ ”(圖 1)。



(圖 1)

§ 3. 平面的基本性質 下列各平面的性質，是依據不須證明的公理。

- (1) 若直線上的兩點，在一平面內，則直線上每一點都在平面內。
- (2) 若兩平面有一公共點的，則兩平面必相交於經過此點的直線上。

(3) 通過不在直線上的三點，可以作一平面，且僅可作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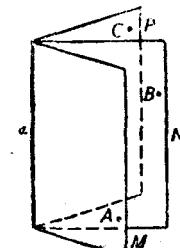
§ 4. 系 由最後的性質可以獲得下列推論。

- (1) 過直線，與線外一點可以作一平面(只有一個)，實際是由直線上任意兩點及另外第三點，可以作一平面。

(2) 過相交直線，可以作一平面（只有一個），實際是取交點，及在每一根直線上各取一點，共得三點，則可作一平面（只有一個）。

(3) 通過平行二直線可作一平面，實際是兩直線在平行時，由平面幾何學已可決定，在一平面內；又如通過二直線之一，及另一直線上任一點，即可作一僅有的平面，故可決定一個平面。

**§ 5. 環繞直線的平面** 通過每一直線可作無數的平面，在已知直線  $\alpha$  [圖 2]，在線外一點  $A$ ，通過直線  $\alpha$  及  $A$  點，可作一平面（§ 4），叫作  $M$ ，又在  $M$  面外。另取一點  $B$ ，通過  $B$  及直線  $\alpha$  順次作平面  $N$ ，它不在  $M$  面內。我們又同樣取一點在  $M$ 、 $N$  之外，再作一新的平面  $P$ ，它也不在  $M$ 、 $N$  面內（因  $C$  點不在  $M$ 、 $N$  內），繼續這樣取新的點，即繼續可以得通過直線  $\alpha$  的新面，這就是無數的平面了。我們加以觀察，就知道，這些分散的平面，都環繞着直線  $\alpha$ ，於是可知平面的另一種性質，即平面可以取面內任一直線為軸而四面旋轉。



[圖 2]

**§ 6. 空間作圖問題** 在平面幾何作圖，是用儀器畫在平面上，在立體作圖，即不能完全依靠儀器，因表現立體圖形，單憑儀器是不可能的；再者，立體幾何圖形以面做單元的；若僅用直線畫在平面上，也很難表示許多的面。

因此在立體作圖，必需確定一種作圖的方法；在立體空間作圖法，我們可得下列規定。

(1) 若已知的條件可以決定一平面時，如通三點，過一直線及線外一點，過兩平行直線，過兩相交直線，則這個平面可以作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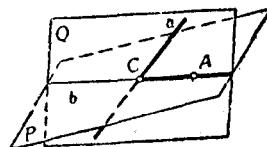
(2) 若已知兩平面相交，則其交線為已知；即我們可以求出這根交線。

(3) 若已知的平面與紙面相合，我們即可用平面幾何上的方法作出一切的圖。

滿足任一空間作圖，必須將實際數字完全表出，這樣，可以幫助解決複雜的問題。

### § 7. 空間作圖的例題 求已知直線 $a$

[圖 3] 交平面  $P$  的交點：——取  $P$  上任一點  $A$ ，通過  $A$  點與直線  $a$  作平面  $Q$ ，交  $P$  面於直線  $b$ ； $a, b$  相交於點  $C$ 。這  $C$  點即為所求的，如直線  $a, b$  平行，這問題便不能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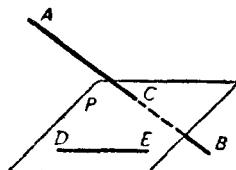


[圖 3]

## 二、平行直線與平行平面

### 平行直線

#### § 8. 概說 空間兩直線，有時不能通過而作得平面，例如[圖 4]：



[圖 4]

設兩直線  $AB$  與  $DE$ ，一線相交於平面  $P$ ，另一線在  $P$  上，但不過交點  $C$  與  $AB$  相遇，過這樣兩直線即不可作一平面。因設如可作，則  $DE$  與  $C$  點所在的平面，必變為兩個；一個與  $AB$  相交（假設），一個是包含  $AB$ ，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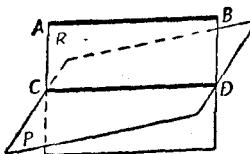
如兩直線不在一平面內，但延長又不相交，又不平行，這種直線與在一平面內不相交的直線，名稱上必須加以區別，故兩線不在一平面內的，特稱為交錯線。

### 直線與平面相平行

§ 9. 定義 不在平面上的直線，延長又不與平面相交，則這直線平行於平面。

§ 10. 定理 若直線  $AB$  [圖 5] 平行於平面  $P$  上任一直線  $CD$ ，則此直線  $AB$  平行於平面  $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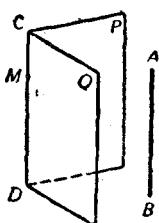
先求出經過  $AB$  和  $CD$  直線的平面  $R$ 。假定  $AB$  交平面  $P$ ，則這交點在直線  $AB$  上，亦必在含  $AB$  的面  $R$  上，同時又應在  $P$  面上，可知這交點同時必在面  $R$  及  $P$  上；亦必在兩面的交線  $CD$  上，接着直線  $AB$  與  $CD$  相交，但已假定  $AB \parallel CD$ ，則相交為不可能。當然，直線  $AB$  不能交平面  $P$ ，因此  $AB \parallel P$ 。



〔圖5〕

**§ 11. 定理** 若平面  $R$  (圖 5) 通過  $AB$  與平行於直線  $AB$  的平面  $P$  相交，則其交線  $CD$  平行於  $AB$ 。

因第一：直線  $CD$  與  $AB$  在一平面內；第二：直線  $CD$  不可能與  $AB$  直線相交，因此直線  $AB$  不可能交平面  $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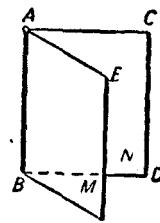
〔圖6〕

**§ 12. 系 1.** 若直線  $AB$  (圖 6) 平行於兩相交平面  $P$  及  $Q$ ，則必平行於兩平面的交線  $CD$ 。

作經過  $AB$  及  $CD$  線上任一點  $M$  的平面，這個平面，必交  $P$  與  $Q$  於平行於  $AB$  線而包含  $M$  點的兩線。但過  $M$  點只能作一直線平行於  $AB$  線，可知  $P$  與  $Q$  面，和所作面的兩交線必合而為一，這直線同時在  $P$  面及  $Q$  面上，故必在兩平面的交線  $CD$  內，因此  $CD \parallel AB$ 。

**§ 13. 系 2.** 若兩直線  $AB$  及  $CD$  (圖 7) 各平行於第三直線  $EF$ 。則兩直線互相平行。

作過平行直線  $AB$ 、 $EF$  的平面  $M$ 。因  $CD \parallel EF$  則  $CD \parallel M$  (§ 10)。再作過  $CD$  及  $AB$  線上一點  $A$  的平面  $N$ ，則有  $EF \parallel CD$  即  $EF \parallel N$ 。因知平面  $N$  應交平面  $M$  於平行  $EF$  的直線 (§ 11)。同時包含  $A$  點，但在平面  $M$  內。過  $A$  點平行於  $EF$  的直線僅能有  $AB$  線，結果平面  $N$  交平面  $M$  於  $AB$  線，因知  $CD \parallel A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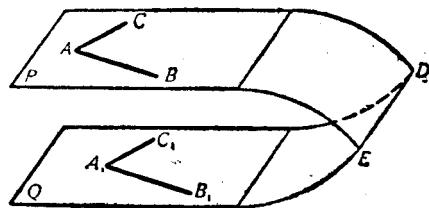
〔圖7〕

## 平行平面

**§ 14. 定義** 若兩平面延長而不相交，則叫做平行平面。

**§ 15. 定理** 若兩相交直線  $AB$  及  $AC$  (圖 8) 在平面  $P$  上，順次平行於另一平面  $Q$  上的兩直線  $A_1B_1$  及  $A_1C_1$ ，則兩平面相平行。

直線  $AB$  及  $AC$ ，平行於平面  $Q$  (§ 10)。設兩平面可允許相交於任意直線  $DE$



[圖 8]

(圖 8)，在這樣情形，必  $AB \parallel DE$  及  $AC \parallel DE$  (§ 11)。但在平面  $P$  內，過  $A$  點有兩直線  $AB$ 、 $AC$ ，共平行於直線  $DE$ ，這是不可能的，因知  $P$  及  $Q$  面不能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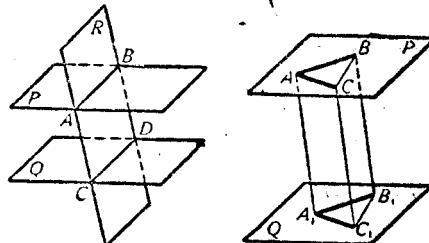
**§ 16. 定理** 若兩平行平面  $P$  及  $Q$  (圖 9) 為第三平面所截，則其交線  $AB$  及  $CD$  平行，實際上：第一，直線  $AB$  及  $CD$  在一個平面  $R$  中；第二，它們不可能相交，如果相交，則  $P$  及  $Q$  平面必相交，這是與所設相矛盾的。

**§ 17. 定理** 平行直線的線段  $AC$  及  $BD$  (圖 9) 截在兩平行平面  $P$  及  $Q$  間是相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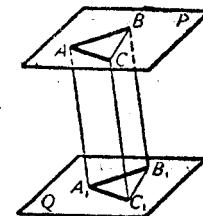
過平行直線  $AB$ 、 $CD$  作平面  $R$ ，交平面  $P$  及  $Q$  於平行直線  $AB$  及  $CD$ ，於是  $ABCD$  是平行四邊形，因而  $AC = BD$ 。

**§ 18. 定理** 兩角  $\angle ABC$  及  $\angle A_1B_1C_1$  (圖 10) 的夾邊，對應平行，則兩角相等，且在兩平行平面中 ( $P$  及  $Q$ )。

這  $P$  及  $Q$  平面平行，在前面已經證過 (§ 15)，現僅須證明角  $A$  及



[圖 9]



[圖 10]

$A_1$  相等即可。

取夾邊平行的兩任意角，令線段  $AB = A_1B_1$ ； $AC = A_1C_1$ ，作直線  $AA_1$ 、 $BB_1$ 、 $CC_1$ 、 $BC$  及  $B_1C_1$ ，這裏  $AB$  及  $A_1B_1$  相等且平行，當然，四邊形  $ABB_1A_1$  是平行四邊形，因而  $AA_1$ 、 $BB_1$  相等且平行。同理， $AA_1$  及  $CC_1$  亦相等且平行，於是  $BB_1 \parallel CC_1$ ，所以  $BC = B_1C_1$ ， $\Delta ABC = \Delta A_1B_1C_1$ （三邊相等），因知  $\angle A = \angle A_1$ 。

## 作圖題

§ 19. 過一點  $A$  作一直線〔圖 11〕，與點外一直線  $a$  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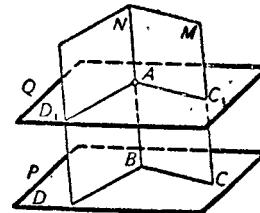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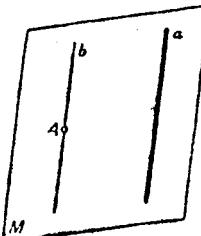
作法 過直線  $a$  及  $A$  點作平面  $M$ ，在這平面內，過  $A$  點作直線  $b$  平行於直線  $a$ 。

這問題即可明顯解答：就所作論，所求的直線應與直線  $a$  在一個平面上，且這平面包含  $A$  點，所作的直線又過  $A$  點。在同一平面  $M$  內，過  $A$  點僅可作一直線平行於直線  $a$ ，故  $b$  為所求。

§ 20. 過一點  $A$  [ 圖 12 ] 作一平面，平行於不含  $A$  點的平面  $P$ 。

作法 在平面  $P$  上任意取一點  $B$ ，過  $B$  作兩直

〔圖 11〕



〔圖 12〕

線  $BC$  及  $BD$ ，再作兩補助平面  $M$ ——過  $A$  點及直線  $BC$ ，平面  $N$ ——過  $A$  點及直線  $BD$ ，所求平行於  $P$  的平面，應該交  $M$  於平行於  $BC$  的直線，交  $N$  於平行於  $BD$  的直線。因此，過  $A$  點在平面  $M$  內作直線  $AC_1$  平行於  $BC$ ，又於平面  $N$  內作直線  $AD_1$  平行於  $BD$ ，過直線  $AC_1$  及  $AD_1$  作平面  $Q$  即為所求。就所作論，角  $D_1AC_1$  在平面  $Q$  上，平行於  $P$  面上的角  $DBC$ ，因此  $P \parallel Q$ 。

這裏，在平面  $M$  中，過  $A$  點僅能作一直線平行於  $BC$ ，在  $N$  內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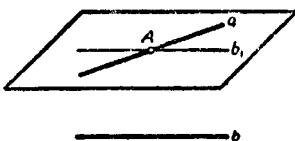
能作一直線平行於  $BD$ , 當然這問題的解答即可確定, 因此過  $A$  點僅可作一平面, 平行於已知的平面。

### § 21. 過直線 $a$ [圖 13] 作平面, 平行於已知的直線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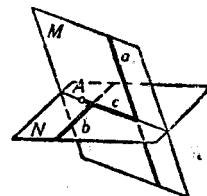
**作法** 情形(1)直線  $a$ 、 $b$  不平行——過直線  $a$  上任一點  $A$  作直線  $b_1$  平行於  $b$ , 過直線  $a$  及  $b_1$  作平面, 即為所求 (§ 10)。

**作法** 情形(2)直線  $a$  及  $b$  互相平行——在這種情形的問題, 成為不定, 因過直線  $a$  的一切平面, 皆平行於  $b$ 。

### § 22. 比較複雜的作圖題 兩已知的交錯線 $a$ 、 $b$ [圖 14], 點 $A$ 不在兩線上, 求過 $A$ 點作一直線與 $a$ 、 $b$ 兩定線相交。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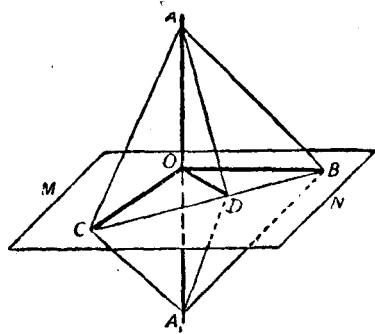
〔圖 14〕

**作法** 這裏所求的直線應該過  $A$  點, 且交  $a$  線, 當然在含  $a$  線及  $A$  點的平面上(有兩點應該在這個平面上, 一為  $A$  點, 一為與  $a$  線的交點), 又可同樣推斷, 這所求的直線又必應在含  $A$  點及  $b$  線的平面內, 因之, 它應該在兩平面的交線上, 由此得作法: 過  $A$  點及直線  $a$  作平面  $M$ ; 過  $A$  點及直線  $b$  作平面  $N$ 。得兩面  $M$ 、 $N$  的交線  $c$ , 若  $c$  不與任一直線平行, 當然必與每一已知直線相交(每一已知線分別與  $c$  在一平面內;  $a$  與  $c$  在平面  $M$  內,  $b$  與  $c$  在平面  $N$  內)。在這樣情形, 直線  $c$  即為所求。但若  $a \parallel c$  或  $b \parallel c$ , 這問題便不能解決, 在  $b$  及  $c$  平行的可能, 是在含  $A$  點與直線  $a$  的平面, 平行於  $b$  時, 同樣  $a \parallel c$  在面  $N$ ,  $\parallel a$  時, 也是很顯然的。

## 三、垂直及傾斜於平面的直線

決定直線垂直於平面問題的基本定理。

**§ 23. 定理** 若直線  $AA_1$  [圖 15] 與平面的交點為  $O$ , 與這平面的過  $O$  點的兩線  $OB$  及  $OC$  成直角, 則與平面內過  $O$  點的任意第三線  $OD$ , 也成直角。



〔圖 15〕

取直線  $AA_1$ , 令  $OA$  及  $OA_1$  相等, 在平面內作任意直線, 令與從  $O$  點引出的線相交於  $C$ 、 $D$  及  $B$ 。將這三點與  $A$  及  $A_1$  相連接, 可得數個三角形, 詳述之如下:

首就三角形  $ACB$  及  $A_1CB$  說, 是相等的, 因  $CB$  是公用邊,  $AC = A_1C$ , 這是在垂足  $O$  的垂直

線  $OC$  上, 向  $AA_1$  直線同樣傾斜的直線。同理,  $AB = A_1B$ , 由相等三角形知  $\angle ABC = \angle A_1BC$ 。

次就三角形  $ADB$  及  $A_1DB$  說, 也是相等的, 這裏  $DB$  是公用邊,  $AB = A_1B$  及  $\angle ABD = \angle A_1BD$ , 從相等三角形可知  $AD = A_1D$ 。

再就三角形  $AOD$  及  $A_1OD$  說, 也是相等的, 因為對應三邊皆相等, 可以推知  $\angle AOD = \angle A_1OD$ , 這兩角是相鄰的, 當然  $AA_1 \perp OD$ 。

**§ 24. 定義** 若直線與平面相交, 在平面內過交點引任意直線皆與這直線相交成直角, 則這直線是這平面的垂直線, 也可以說, 這平面垂直於直線。

由上述的定理(§ 23)知: 過這直線與平面的交點, 在平面任引兩直線皆與之垂直, 則這直線垂直於平面。

直線交平面而不垂直, 叫做平面的斜交線, 垂直線或斜交線與平面的交點, 叫做垂足及斜足。

**§ 25. 斜交線與垂直線的長**〔註 1〕 從一點  $A$  [圖 16] 作垂直線  $AB$

〔註 1〕 為簡單計, 有時垂直線及斜交線即表示由定點到垂足或斜足間的線段。

及斜交線  $AC$  交平面  $P$ , 連接垂足及斜足的直線為  $BC$ , 這  $BC$  線又叫斜交線  $AC$  的正射影, 同樣,  $BD$  是斜交線  $AD$  的正射影, 餘類推。

**§ 26. 定理** 若從一點  $A$  作點外平面  $P$  的垂直線  $AB$  及斜交線  $AC, AD, AE \dots \dots$  [圖 16], 則

(1) 兩斜交線的射影相等, 則

其長相等;

(2) 斜交線長的, 射影也長。

以直角三角形  $ABC$  及  $ABD$  環繞  $AB$  轉動, 我們在  $P$  平面又可取一點  $E$  連接直角三角形  $ABE$ , 於是一切斜交線都可以與垂直線  $AB$  在一個平面內, 一切射影都與  $AB$  垂直相交, 可以由平面幾何定理, 證明上面的定理。

**討論** 這裏  $AB$  是直角三角形的對邊, 每一斜交線  $AC, AD, AE \dots \dots$  是斜邊, 當然, 垂直線  $AB$  是諸線內一最短的, 因知垂直線是由定點到平面上一切點所連的線段中最短的, 所以用它來標定  $A$  點到平面  $P$  的距離。

**§ 27. 逆定理** 若從一點, 作點外平面的垂直線及任意斜交線,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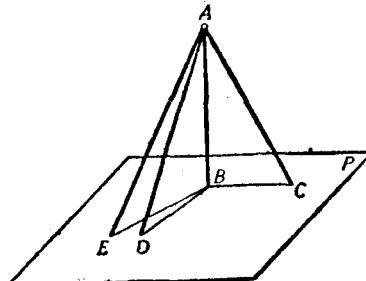
(1) 兩斜交線相等, 則射影也相等;

(2) 射影大的, 則對應的斜交線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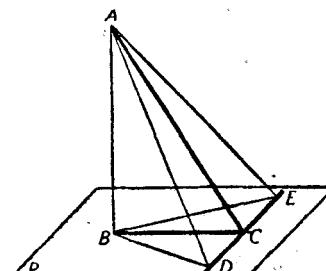
**證法** (與上相反) 由學者自己證明, 並可用以導出下列垂直線定理。

**§ 28. 定理** 直線  $DE$  [圖 17]

在平面  $P$  內, 過斜交線  $AC$  斜足, 垂直於  $AC$  射影  $BC$ , 則必垂直於斜交線  $AC$ 。



[圖 16]



[圖 17]

取任意相等的線段  $CD$  及  $CE$ , 由點  $D, E$  各連接垂直線上的  $A$  點及  $B$  點, 可得  $BD=BE$ 。因直線  $DE$  垂直於  $BC$ , 故  $C$  點到  $D, E$  的距離相等, 即知  $AD=AE$  (因斜交線  $AD, AE$  在  $P$  平面內, 有相等的射線)。所以  $\triangle ADE$  是等腰三角形, 當然, 中線  $AC \perp DE$ 。

這定理又叫三垂直線的定理, 實際說起來, 係連接下列三垂直線:

- (1)  $AB$  到平面  $P$ ;
- (2)  $BC$  到  $DE$ ;
- (3)  $AC$  也到  $DE$ 。

**§ 29. 逆定理** 直線  $DE$  (圖 17) 在平面  $P$  內, 過斜交線  $AC$  的斜足, 垂直於斜線  $AC$ , 則必垂直於  $AC$  的射影  $B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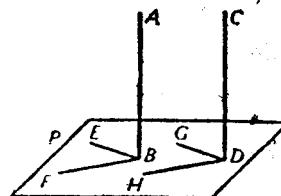
與上面所證明的定理用同一的圖。在相等線段  $CD$  及  $CE$ , 連接  $D, E$  及直線段上  $A, B$  各點, 則得  $AD=AE$  (因斜交線  $DE$ , 由  $C$  點向兩邊的距離相等, 且垂直於  $AC$ ), 又因  $AD, AE$  兩斜交線相等則兩射影也相等, 故  $BD=BE$ 。因此  $\triangle BDE$  是等腰三角形, 中線  $BC$  當然垂直於  $DE$ 。

#### 四、平行線、垂直線與平面的關係

**§ 30. 概說** 平行直線, 平行的平面與平面上的垂直線, 在空間包含有某種關係, 即一組平行線, 及平行的面垂直於另一組面線; 相反的, 有一組垂直的面線被另一組平行的面線所截, 由這許多空間的垂直、平行的面線間的關係, 可以得出下列定理:

**§ 31. 定理** 若平面  $P$  (圖 18) 垂直於平行線之一 ( $AB$ ), 亦必與另一平行線 ( $CD$ ) 垂直。

在平面  $P$  上, 過  $B$  點作任意直線  $BE$ 、 $BF$ 。又過  $D$  點作直線  $DG, DH$ , 順次與  $BE, BF$  平行, 於是得  $\angle ABE = \angle CDG$  及  $\angle ABF = \angle CDH$ 。因這些角的夾邊是平行的, 但角  $ABE$  是直角, 所以  $AB \perp P$ , 角  $CDG$  及  $CDH$  也是直角, 當然  $CD \perp P$ 。



(圖 18)